

债券代码:	2380100.IB 184762.SH	债券简称:	23 天门产融 01 23 天门 02
债券代码:	254270.SH	债券简称:	24 天门 02
债券代码:	254026.SH	债券简称:	24 天门 01
债券代码:	251896.SH	债券简称:	23 天门 03
债券代码:	114792.SH	债券简称:	23 天门 01
债券代码:	196358.SH	债券简称:	22 天门 01
债券代码:	182339.SH	债券简称:	22 天门 02

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主体及其行为

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旅投”或“本公司”）公司债券“24 天门 02”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所有被挪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回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约定用途兑付了 2024 年 8 月到期的“19 天门 02”债券，违规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赵朝阳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宏兵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覃罗平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湖南证监局对本公司及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收到监管警示函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赵朝阳、张宏兵、覃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7 号）。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24 天门 02”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25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了你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总余额的 5%，所有被挪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回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约定用途兑付了 2024 年 8 月到期的“19 天门 02”债券，违规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赵朝阳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宏兵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覃罗平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赵朝阳、张宏兵、覃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工作，本次被湖南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以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责任人（赵朝阳、张宏兵、覃罗平）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持续提高合规意识，高度重视依法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后续将加强对存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监管规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持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